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静，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建筑工程处成本会计、总会计师秘书，合肥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分局外商投资企业专员，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分所所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合肥十八金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元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十八金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山银狐工业智能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乾呈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黟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徽银嘉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狐工业智能（合肥）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黄山文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博航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均参加了以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马静	1	0	0	否	否	1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会议召开前，本人细致研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会议召开时，本人认真听取汇报，并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建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有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2 天。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不存在收购或被收购的情形；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未发生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不存在其他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收集外界关于公司的讨论与意见，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参考。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尊重独立董事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

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马 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